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 
8號

聯絡人：林佳霈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000#8252

傳真：(02)2787-7498

電子信箱：lincp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4057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1060021978號公告乙份(A21020000I1061405782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註銷健民藥品社藥物許可證(3件)公告如附件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二、本案公告註銷該公司許可證3件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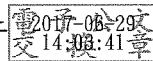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03184號 品名「"健民"驅痛錠」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19259號 品名「"健民"蓋力寶口服液」

(三)內衛藥製字第013629號 品名「"健民"肝樂樂」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彰化縣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  
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健民藥品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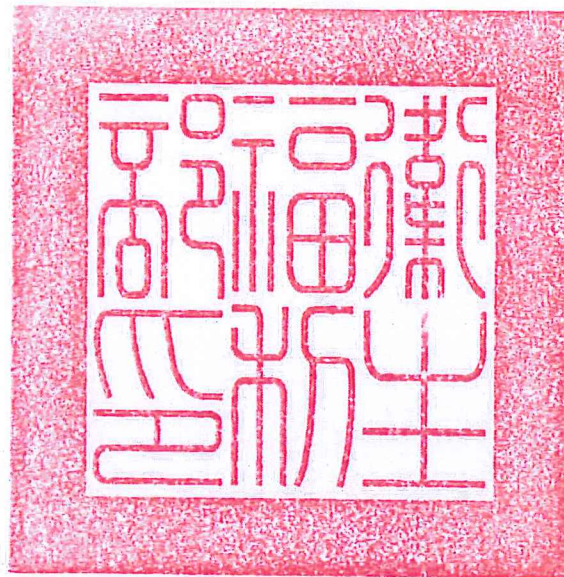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0021978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健民藥品社藥物許可證共3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3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03184號 品名「"健民"驅痛錠」

衛署藥製字第019259號 品名「"健民"蓋力寶口服液」

內衛藥製字第013629號 品名「"健民"肝樂樂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